

云县农业农村局 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的 通 告

云县农执联通〔2021〕1号

为保障城区市民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县城建成区内放养家畜家禽。

二、城市居民圈养、拴养的家畜家禽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妨碍其他居民正常生活，应当做好防疫、消毒和粪污处理，死亡畜禽要进行无害化处理（深埋、焚烧等）、消毒，防范动物疫情传播。严禁在城市建成区随意堆倒或排放畜禽粪便，畜禽运输过程中粪便严禁随意抛洒或排放。

三、凡在县城建成区内发现放养或无人看管的家畜家禽，一律视为无主动物，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处置。

四、对拒不执行本通告，妨碍公务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五、欢迎广大市民可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放养家禽家畜的行

为进行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云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：
0883-3080959；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0883-3212989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云县农业农村局



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1月19日